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办字〔2020〕3号

关于开展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和考核依据

（一）考核原则

坚持日常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突出安全责任制落实与突出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并重的原则。

（二）考核依据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

（一）考核对象

牵头负责13个重点领域安全工作的各分委员会和相关责任单位

（二）考核时间范围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三、考核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负责领域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体系是否建立，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责任网络是否清晰，应急预案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是否完善，岗位安全职责是否明确，安全工作职责是否履行到位等。

（二）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处置、防洪防汛，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考试安全，实验室及其危化品安全，网络安全，校园治安防控、交通安全，校车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习实训与社会实践安全，群体性活动安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建立、宣传教育是否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常态化进行、风险点是否定期排查、问题隐患是否整改落实等，详

见附件《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及责任单位情况表》。

四、实施步骤与要求

（一）单位自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负责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从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形成自查材料。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审定、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6月3日（星期三）前，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送校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3590013，电子邮箱：cumtdb@cumt.edu.cn。

（二）专项考评。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相关责任单位应就负责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相关单位进行考评，并将考评办法、考评指标细则，与自查材料一并报送校安委会办公室。学校将于6-11月适时统一组织开展专项考评。

（三）整改落实。各相关单位对自查和考评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逐条研究提出整改举措，对能尽快解决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短期内整改不了的问题，要进行风险研判，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件件抓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大局。

（四）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的办公室挂靠单位、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相

关规定和工作职责范围，着力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落细。

附件：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及责任单位情况表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5月3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及责任单位情况表

序号	重点领域安全工作	责任单位
1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 (牵头部门：保卫处)
2	自然灾害处置、防洪防汛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委员会 (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总务部)
3	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	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委员会 (牵头部门：总务部)
4	考试安全	教学与考试安全工作委员会 (牵头部门：教务部、研究生院)
5	实验室及其危化品安全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牵头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6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 (牵头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7	校园治安防控、交通安全	保卫处
8	校车安全	总务部
9	建筑与施工安全	基建与修缮处
10	特种设备安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部
11	实习实训与社会实践安全	教务部、校团委
12	群体性活动安全	校团委、学工处、校工会
1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附属中小学、幼儿园